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28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周致江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8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周致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。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其中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被告對詐欺正犯提供帳戶資以助力，但並未參與詐欺犯罪行為之實行，屬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，為幫助犯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又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、第15條之罪，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，減輕其刑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被告就前述幫助洗錢犯行，於偵查中已承認犯罪而自白犯行（見偵卷第69頁）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，提供銀行帳戶供他人掩飾犯罪所得使用，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，亦助長詐欺犯罪者之氣焰，使詐欺犯罪者得以順利取得詐欺所得之財物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，及被害人遭詐騙之損害，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01 之刑，另就罰金刑部分併予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30
04 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39條第1項、第55條、第42條第3
05 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
06 示之刑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8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0 士林簡易庭法 官 莊明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
13 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4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5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王淳平

18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依據法條全文：

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

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
21 5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25 金。